

垫江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渝0231执153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张仲银，男，汉族，1983年12月06日出生，
重庆市九龙坡区
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蒋信国，男，汉族，1987年03月14日出生，
重庆市垫江县
公民身份号码

申请执行人张仲银诉被执行人蒋信国合伙协议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0）渝03民终106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

本院于2021年1月19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蒋信国名下位于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人民路175.177.179号（权证号：201304637）不动产的产权，后申请执行人向本院书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名下的上述房屋以实现其债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蒋信国名下位于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人民路175.177.179号（权证号：201304637）不动产的产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栋
审 判 员 胡中华
审 判 员 王明江



法 官 助 理 彭秋林
书 记 员 高仁友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